

附錄八

釋義及詞彙

於本[編纂]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14年函件協議 | 指 | 修改IMAX Corporation、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於2014年4月7日訂立的服務協議的函件協議 |
| 「管理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與IMAX Corporation於2015年[●]就託管協議訂立的管理協議，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獨立性—採購IMAX商標及技術以及影院系統設備—應急協議」 |
| 「代理」 | 指 | [●]，獨立第三方託管代理 |
| 「申請表格」 | 指 | [編纂]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15年[●]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博納」 | 指 | 博納影業集團，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納斯達克：BONA)，為獨立第三方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年複合增長率」 | 指 | 年複合增長率 |
| 「開曼群島《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的《公司法》(2013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賬戶」 | 指 | 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證券賬戶 |

附錄八

釋義及詞彙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星匯控股」 | 指 | 星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希杰星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CMCCP」 | 指 | CMCCP Dom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其將成為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的持有人 |
| 「CME」 | 指 | China Movie Entertainment CMC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其將成為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的持有人，連同CMCCP統稱為「CMC」 |
| 「普通A股」 | 指 |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指定為普通A股的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有投票權股份 |
| 「普通B股」 | 指 |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指定為普通B股的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無投票權股份 |
| 「普通D股」 | 指 |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指定為普通D股的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有投票權股份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附錄八

釋義及詞彙

| | | |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本公司」 | 指 | IMAX China Holding, Inc.，一間於2010年8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應急協議」 | 指 | 管理協議及託管協議 |
| 「DMR服務協議」 | 指 | IMAX Corporation於2011年10月28日分別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訂立的DMR服務協議，詳情載於「 <i>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4. DMR服務協議</i> 」 |
| 「DMR軟件許可協議」 | 指 | 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於[●]訂立的DMR軟件許可協議，詳情載於「 <i>關連交易 — 獲豁免關連交易 — 2. DMR軟件許可協議</i>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而各「董事」須相應地詮釋為本公司董事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
| 「《企業所得稅條例》」 | 指 |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
| 「藝恩」 | 指 | 藝恩，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諮詢公司 |
| 「設備供應協議」 | 指 | IMAX Corporation於2011年10月28日分別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訂立的設備供應協議，詳情載於「 <i>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受所獲豁免規限) — 1. 設備供應協議</i> 」 |
| 「託管協議」 | 指 | 本公司、IMAX Corporation及代理於2015年[●]訂立的託管協議，詳情載於「 <i>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IMAX</i> 」 |

附錄八

釋義及詞彙

Corporation — 營運獨立性 — 採購IMAX商標及技術以及影院系統設備 — 應急協議」

| | | |
|-------------------|---|--|
| 「託管文件」 | 指 | 本集團自行製造組裝IMAX數碼氙氣放映系統及IMAX激光數碼放映系統或將製造組裝工程分包予第三方製造商所需的設計方案、規格及專門技術，惟有關IMAX激光數碼放映系統的文件可於上市後一年內向本集團發佈 |
| 「Filmko Holdings」 | 指 | Filmko Holdings Co.,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FountainVest」 | 指 | China Movie Entertainment FV Limited，一間於2014年2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其將成為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的持有人 |
| 「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大中華」 | 指 | 僅就本文件而言，指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
| 「綠色申請表格」 | 指 | [編纂]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香港結算或其任何繼承者(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的營運商)代理人的身份)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的代理人)的任何繼承者、替代者或受讓人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編纂]」 | 指 | [編纂] |

附錄八

釋義及詞彙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香港包銷商」 | 指 | [編纂] |
| 「香港包銷協議」 | 指 | [編纂] |
| 「華誼兄弟」 | 指 | 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300027），為獨立第三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IMAX Barbados」 | 指 | IMAX (Barbados) Holding, Inc.，一間於2010年8月18日在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中國IMAX影院比例」 | 指 | 於中國使用IMAX影院系統的所有IMAX影院佔大中華所有IMAX影院的比例 |
| 「IMAX Corporation」 或「控股股東」 | 指 | IMAX Corporation，一間於1967年在加拿大註冊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紐交所：IMAX），為最終控股股東 |
| 「IMAX Hong Kong」 | 指 | IMAX China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2010年11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3月16日將公司名稱改為現用名稱，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IMAX Hong Kong Holding」 | 指 | IMAX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IMAX Barbado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IMAX影院比例」 | 指 | 於香港、澳門及台灣使用IMAX影院系統的所有IMAX影院佔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所有IMAX影院的比例 |

附錄八

釋義及詞彙

| | | |
|----------------------------|---|---|
|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 | 指 |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一間於2011年5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IMAX Hong Kong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IMAX Shanghai Services」 | 指 | IMAX (Shanghai) Theatre Technology Services Co., Ltd，一間於2011年1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重組完成後為IMAX Hong Kong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 | 指 | 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Services於2015年5月12日訂立的服務協議，詳情載於「 <i>關連交易 — 獲豁免關連交易 — 3. IMAX Shanghai Services協議</i>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任何一方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國際包銷商」 | 指 | [編纂] |
| 「國際包銷協議」 | 指 | [編纂] |

附錄八

釋義及詞彙

| | | |
|-----------|---|--|
| 「聯席賬簿管理人」 | 指 | [編纂]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15年5月22日，即本[編纂]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函件協議」 | 指 | IMAX Corporation於2014年4月7日分別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訂立修訂DMR服務協議、設備供應協議及主發行協議的函件協議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獲准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預計為2015年[編纂]或前後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長期激勵計劃」 | 指 | 自2012年10月起，本公司採納的長期激勵計劃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主發行協議」 | 指 | IMAX Corporation於2011年10月28日分別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訂立的主發行協議，詳情載於「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受所獲豁免規限) — 2. 主發行協議」 |
| 「[編纂]」 | 指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內的最高認購價 |
|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附錄八

釋義及詞彙

| | | |
|----------|---|---|
| 「[編纂]」 | 指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內的最低認購價 |
| 「商務部」 | 指 | 中國商務部 |
| 「新股」 | 指 | 本公司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編纂]股股份 |
| 「[編纂]」 | 指 | 每股[編纂]的最終[編纂]（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超過[編纂]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編纂]港元，該價格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 |
| 「[編纂]」 | 指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
| 「[編纂]」 | 指 | [編纂]及[編纂]，連同（如相關）本公司／IMAX Barbados可能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
| 「購股權」 | 指 | 如文義所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長期激勵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 |
| 「超額配售權」 | 指 | 預期本公司／IMAX Barbados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該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予以行使，據此，本公司／IMAX Barbados可能須按[編纂]發行／出售最多[編纂]股額外股份（佔不超過[編纂]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的約[編纂]%），以（其中包括）補足[編纂]的超額配售（如有），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 |
| 「人員借調協議」 | 指 |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與IMAX Corporation於2011年8月11日訂立的人員借調協議，詳情載於「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人員借調協議」 |

附錄八

釋義及詞彙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編纂]對於「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 | 指 | 緊接本公司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本公司的股東 |
| 「定價日」 | 指 | 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可贖回C類股份」 | 指 |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指定為普通C股的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有投票權股份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有關人士」 | 指 |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售股股東、彼等任何或本公司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 指 |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參與人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指 | 根據日期為[●]的唯一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中概述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 |
| 「待售股份」 | 指 | 售股股東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購買的[編纂]股股份 |
| 「國家新聞出版 廣電總局」 | 指 | 中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
| 「售股股東」 | 指 | IMAX Barbados、FountainVest、CMCCP及CME |
| 「服務協議」 | 指 | IMAX Corporation於2014年1月1日分別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訂立的服務協議，詳情載於「關連交易—獲豁免關連交易—1. 服務協議」 |

附錄八

釋義及詞彙

| | | |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上海聯和院線」 | 指 | 上海聯和電影院線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根據日期為[●]的唯一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概述 |
| 「股份重新分類」 | 指 | 本公司的普通A股、普通B股、可贖回C類股份及普通D股重新分類至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重組」 |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編纂] |
| 「股份拆細」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重組」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於股份重新分類及股份拆細之前，指普通A股、普通B股、可贖回C類股份及普通D股，或任何該等股份（如適用））而一股「股份」指其中任何股份 |
| 「Sino Leader」 | 指 | Sino Leader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獨家保薦人」 | 指 | [編纂] |
| 「穩定價格操作人」 | 指 | [●] |
| 「借股協議」 | 指 | 預期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關聯方）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附錄八

釋義及詞彙

| | | |
|--------------|---|---|
| 「TCL-IMAX娛樂」 | 指 | TCL-IMAX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IMAX Hong Kong Holding與Sino Leader聯合擁有的合資企業 |
| 「技術許可協議」 | 指 | IMAX Corporation於2011年10月28日分別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訂立的技術許可協議，詳情載於「 <i>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與IMAX Corporation的交易 — 3. 技術許可協議</i> 」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 <i>歷史及重組 — 重組</i> 」 |
| 「一線城市」 | 指 | 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
| 「二線城市」 | 指 | 天津、杭州、蘇州、成都、寧波、青島、南京、武漢、無錫、長沙、重慶、鄭州、瀋陽、西安、濟南 |
| 「三線城市」 | 指 | 石家莊、昆明、大連、長春、呼和浩特、太原、合肥、福州、廈門、哈爾濱、南昌、汕頭、珠海、海口、三亞、南寧、貴陽、拉薩、蘭州、西寧、銀川、烏魯木齊、保定、金華、煙台、台州、常州、南通、紹興、嘉興、泉州、滄州、淄博、邯鄲、濟寧、徐州、廊坊、鄂爾多斯、中山、東營、榆林、德州、濱州、湖州、洛陽、威海、邢台、東莞、佛山、溫州、濰坊、臨沂、唐山及包頭 |
| 「四線城市」 | 指 | 除一線、二線及三線城市外的中國地級市或地級市以上的所有城市 |
| 「工具及設備供應合約」 | 指 | IMAX Corporation於2014年7月2日與IMAX Shanghai Services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 <i>關連交易 — 獲豁免關連交易 — 4. 工具及設備供應合約</i> 」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
| 「商標許可協議」 | 指 | IMAX Corporation於2011年10月28日分別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詳情載於「 <i>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須遵守申報及公</i> |

附錄八

釋義及詞彙

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與IMAX Corporation的交易 —
2. 商標許可協議」

| | | |
|---------------|---|--|
| 「包銷商」 | 指 |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
| 「非相關業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28日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IMAX Hong Kong及IMAX Corporation訂立的非相關業務協議，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競爭 — 非相關業務協議」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 「萬達院線」 | 指 | 萬達電影院線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002739)上市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萬達影視」 | 指 | 萬達影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白表eIPO」 | 指 | [編纂] |
|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 指 | [編纂] |

於本[編纂]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編纂]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的算術總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編纂]完成後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附錄八

釋義及詞彙

本詞彙表載列本[編纂]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的釋義。該等術語及其涵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不同。

| | | |
|--------------------|---|--|
| 「2D」 | 指 | 二維 |
| 「3D」 | 指 | 三維 |
| 「觀影人次」 | 指 | 相關放映商在相關市場就相關類型之影片的門票銷售總量。例如，大中華觀影人次為大中華所有放映商的門票銷售總量，且大中華IMAX觀影人次為大中華所有放映商就IMAX格式影片和IMAX原版影片所收到的門票銷售總量 |
| 「未完成合約量」 | 指 | 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包括根據我們與放映商簽訂的合約，就IMAX影院安裝簽訂承諾書的總數量 |
| 「票房」 | 指 | 相關放映商在相關市場就相關類型之影片的門票銷售收到的所得款項總額。例如，大中華票房為大中華所有放映商收到之門票銷售的所得款項總額，且大中華IMAX票房為大中華所有放映商就IMAX格式影片和IMAX原版影片所收到之門票銷售的所得款項總額。我們還在我們的收入分成安排中使用票房的概念，其中票房是指所有與我們訂立收入分成安排的放映商就IMAX格式影片和IMAX原版影片所收到的門票銷售的所得款項總額 |
| 「票房收入」 | 指 | 須根據我們影院系統業務中的收入分成安排及／或我們影片業務中與IMAX Corporation及製片廠訂立的安排(如適用)支付予本集團的票房部分 |
| 「華語影片」或 「非配額影片」 | 指 | 由中國製片人製作或由中國製片人與外國製片人聯合製作，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獲准於中國影院上映的電影 |
| 「商業影院」 | 指 | 由放映商擁有或經營的影院，不包括不放映商業電影的博物館、動物園、水族館及其他旅遊目的地娛樂場所的附屬影院 |

附錄八

釋義及詞彙

| | | |
|----------------|---|---|
| 「發行商」 | 指 | 向放映商發行影片的組織，或在影院放映的中國影院院線 |
| 「放映商」 | 指 | 放映商為擁有及經營影院的影院投資管理公司；放映商從影院院線獲得影片副本，但保留對影片放映安排的控制權 |
| 「全面收入分成安排」 | 指 | 與放映商訂立的安排，據此，我們向該放映商提供IMAX影院系統，以在該安排期間收取放映商就IMAX格式影片產生的票房的一部分，但並不收取或收取相對較少的預付費用 |
| 「好萊塢影片」或「配額影片」 | 指 | 在已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年度配額獲得許可可引進及放映有關影片的情況下，可在中國影院放映的進口影片 |
| 「好萊塢製片廠」 | 指 | 製作好萊塢影片的製片廠 |
| 「混合收入分成安排」 | 指 | 與放映商訂立的安排，據此，我們向該放映商提供IMAX影院系統，以在該安排期間收取預付費用（一般是銷售安排項下有關款項的一半）及放映商就IMAX格式影片產生的總票房的一部分（一般是全面收入分成安排項下有關數額的一半） |
| 「IMAX數碼氬氣放映系統」 | 指 | 氬氣數碼放映系統，由IMAX於2008年開發及推出 |
| 「IMAX DMR」 | 指 | IMAX Corporation就將普通電影轉製為IMAX格式電影而使用的專有的數字原底翻版過程或任何其他後期製作過程及／或技術 |
| 「IMAX格式影片」 | 指 | 透過使用IMAX DMR技術由普通電影轉製的影片 |
| 「IMAX激光數碼放映系統」 | 指 | 雙4K激光數碼放映系統，由IMAX Corporation於2014年底開發及推出 |
| 「IMAX原版影片」 | 指 | IMAX Corporation投資、製作或聯合製作的任何IMAX格式電影，於IMAX影院上映，及／或IMAX Corporation就此擁有及／或控制其電影發行版權 |
| 「IMAX影院」 | 指 | 配有IMAX銀幕的任何電影院 |

附錄八

釋義及詞彙

| | | |
|----------|---|--|
| 「影城」 | 指 | 擁有不止一個銀幕以放映影片的電影院 |
| 「收入分成安排」 | 指 | 與放映商訂立的安排，據此，我們向該放映商提供IMAX影院系統，以(其中包括)在該安排期間收取部分放映商就IMAX格式影片產生的票房；我們的收入分成安排可採取兩種形式，即全面收入分成安排或混合收入分成安排(請參閱該等詞彙各自在詞彙表內的解釋) |
| 「銷售安排」 | 指 | 與放映商訂立的安排，據此，我們向該放映商出售IMAX影院系統以獲取費用，且該放映商同意在該安排期間就使用IMAX品牌及技術定期向我們支付許可費 |
| 「製片廠」 | 指 | 製作影片(可能包括全部或部分編劇、融資、製作團隊及設備採購、選角、拍攝及後期製作)及擁有所製作影片的版權，並與發行商合作完成電影上映的組織 |
| 「轉換率」 | 指 | 繳納若干稅項及扣除其他款項後電影製片廠佔某一特定電影所產生票房的份額 |
| 「影院院線」 | 指 | 向院線內的影院發行新片的組織；中國各大影院均須與影院院線共存 |